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发布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24年12月17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香港中央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	306,769,189	33.06%
2	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21,376,789	23.86%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4,266,712	3.69%
4	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	17,306,329	1.87%
5	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	16,830,835	1.81%
6	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,474,564	1.78%
7	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—自有资金	7,794,489	0.84%
8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5,615,094	0.61%
9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,411,101	0.58%
10	阿布达比投资局	5,196,670	0.56%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香港中央结算（代理人）有限公司	300,880,989	33.23%
2	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21,376,789	24.45%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4,266,712	3.78%
4	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	16,830,835	1.86%
5	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—自有资金	7,794,489	0.86%
6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	5,615,094	0.62%
7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,411,101	0.60%
8	阿布达比投资局	5,196,670	0.57%
9	UBS AG	5,098,419	0.56%
10	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瓴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5,094,949	0.56%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